

# 这份荒地承包合同为何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

在法定期限内的荒地承包合同,且已履行了17年,为何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

2008年3月,封丘县某村时任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以村委会名义,与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朱某某签订了一份荒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将村集体所有的40亩盐碱地承包给朱某某经营使用,承包期限为49年(2008年3月28日至2057年3月28日),总承包费6万元,费用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朱某某支付了6万元承包费,并对土地进行了平整改良,修建了工具房,种植了农作物。

2025年,案涉村委会认为朱某某非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该合同签订时未履行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等相关民主议定程序,也未报经乡人民政府批准,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该40亩盐碱地属于村集体重要资产,合同约定49年总承包费仅6万元,年均承包费过低,合同内容实质上损害了村集体及全体村民的经济利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合同无效、要求被告退还案涉荒地。

封丘县人民法院审理并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法判决封丘县某村村委会与被告朱某某于2008年3月28日签订的荒地承包合同无效;被告朱某某于2026年6月28日之前返还40亩承包土地,自行拆除地上工具房并清运建筑垃圾;原告封丘县某村村委会在被告朱某某返还土地之后十日内退还承包费37653元,另行补偿土地改良费30000元。

朱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1.集体土地对外发包,程序必须符合法。村委会将集体土地发包给本集体

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时,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核查承包方资信与经营资质后方可缔约。本案中,村委会当年发包给40亩集体盐碱地时,既未按法定程序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承包方案,也未对发包事项、承包条件进行公开,仅由少数村干部直接与朱某某签订承包合同,本身就违反了法律对农村集体土地发包的强制性程序要求。同时,结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来看,49年承包期总承包费仅6万元,年均承包费不足1200元,远低于当地同类土地的正常承包价格,明显损害了村集体和全体村民的合法财产权益,因此,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符合法律规定。

2.长期履行不能“洗白”无效合同。有人误以为合同履行时间长了,就会

“自动有效”,其实不然,即使案涉承包合同已经签订履行多年,也不能改变合同订立时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损害集体利益的本质,合同无效的认定不会因为实际履行时间的长短发生改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无效合同,并不会因长期履行就转化为有效合同。

3.合同无效后,合理投入可获补偿。案涉承包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朱某某已经实际承包经营该地块17年,对荒地进行了开发改造,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按照公平原则,村集体在收回土地的同时,应当对朱某某的合理投入予以适当补偿。法院最终判令村委会按照对应比例向朱某某支付合理补偿,既维护了村集体和全体村民的合法权益,也兼顾了承包人的实际投入,平衡了双方利益。但补偿不等于全额赔偿,违法承包的风险主要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郭文涛 司想雨)

##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关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千家万户创业就业。近日,新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街头巷尾、沿街商铺,扎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普法宣传活动,将精准、暖心的法律服务送到商户身边、群众门口,以法治力量护航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如图)。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立足“普法+服务+答疑”多维模式,由检察干警、普法志愿者组成宣传小队,深入辖区商圈、沿街门店,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现场互动答疑、以案释法等接地气、零距离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宣传人员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宗旨、出台意义及核心要义,围绕平等保护、公平竞争、产权保障、权益维护、要素支撑等重点内容,用通俗易懂的“大白话”,详细解读法律破除

市场壁垒、规范涉企执法行为、畅通企业维权渠道等关键条款。针对商户普遍关注的合同风险防范、劳动用工规范、欠款纠纷处理等高频问题,检察干警耐心解答、精准支招,同时提醒大家警惕诈骗、非法集资、虚假诉讼等违法陷阱,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广大商户和群众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仅是国家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律依据,更是解决企业经营急难愁盼问题、保障合法经营的“护身符”和“定心丸”。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走上街头、深入人心,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商户、群众的法治意识。下一步,新乡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工作,以法治力量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让检察服务更接地气、更暖人心、更具实效。(杨苗苗 文/图)

##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进校园举办家庭教育法治专题讲座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检校共建,家校共育机制,夯实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法治根基,近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辉县市山语城小学,以“成长自己、育阳光少年”为主题,为学生家长举办家庭教育法治专题讲座,推动法治教育走进家庭、融入家教,以检察守护助力未成年人向阳而生、健康成长。

宣讲中,干警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法典核心内容,结合多起典型案例,深入解读家长在未成年人抚养、教育、保护方面的法定主体责任,剖析不当家庭教育的危害。同时,围绕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诈骗等青少年易发多发违法犯罪类型,通过以案释法阐明犯罪后果与防范要点,提醒家长密切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人际交往及网络使用情况,切实防范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误入违法犯罪歧途。

结合当前家庭教育痛点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点,干警向家长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育儿建议,倡导家长重视言传身教、耐心倾听孩子心声,强化事前预防,切实履行好家庭教育职责,主动加强与学校的沟通联动,用陪伴、关爱与正确引导助力孩子身心健康成长。

讲座结束后,家长们纷纷表示,以往总觉得法律条文距离日常生活较远,通过此次讲座,真切感受到法律与家庭教育、孩子成长息息相关,今后将自觉学法、用法,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用心用情守护孩子平安健康成长。

此次讲座帮助家长树立了依法带娃理念,明晰了监护职责,进一步增强了家长防范青少年违法犯罪、守护孩子合法权益的意识。下一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校园法治宣讲、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不断深化检校合作,凝聚家校共治合力,全方位、立体化守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裴晓霞)

## 社区民警平凡的一天



烈日当头,酷暑难耐。5月29日,笔者走进卫滨区锦绣社区时,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南桥派出所锦绣警务室社区民警韩金涛正和辖区群众围坐闲谈(如图)。日复一日,他以拉家常的方式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把反诈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将安全防范提醒落到群众心坎上,用实干与坚守书写新时代社区民警的责任与担当。

“阿姨,最近身体怎么样?家里孩子都还好吧?”在社区的一处树荫下,韩金涛与几名正在纳凉的居民围坐唠嗑,闲谈间顺势切入反诈话题。“现在电信诈骗套路层出不穷,有的冒充客服办理退款,有的谎称晚辈出事要钱,还有的以网络刷单返利为诱饵,大家千万不能轻信。”韩金涛一边说,一边掏出随身携带的反诈宣传页,结合近期周边发生的真实案例,耐心细致地讲解电信诈骗的常见套路和防范要点,重点叮嘱在场老年人,“凡是陌生人让您转账、汇款,一概不要轻信,拿不准随时打电话找我咨询。”

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细致贴心的叮嘱,引得居民认真聆

听,频频点头。“韩警官讲得明白,我们听得进去。以前总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听了才知道骗子花样这么多,以后一定提高警惕。”一名居民深有感触地说。在场居民纷纷表示,这样的宣传接地气、有温度,真正把安全防范知识送到了大家身边。

反诈宣传结束后,韩金涛步履不停,联合社区工作人员深入辖区老旧小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电动车是否违规充电、楼道是否堆放杂物、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每一个细节,韩金涛都仔细查看、认真记录。在一栋居民楼楼道,他发现住户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立即上门耐心劝导,讲清火灾隐患的严重性,并协助居民当场整改。随后,他还对辖区沿街商铺、小型餐饮店消防设施进行巡检,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在册,督促限期整改,切实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社区工作没有捷径,就是要多走、多看、多听、多问。”这是韩金涛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在锦绣社区会议室,他组织社区干部、网格员、热心居民召开

座谈会。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围绕辖区治安状况、矛盾纠纷等话题畅所欲言。韩金涛认真倾听、仔细记录,不时插话询问具体情况。通过深入交流,他对辖区当前的治安底数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到了心中有数,为下一步有的放矢做好社区警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韩警官是我们社区的‘大管家’,谁家有个难事、烦心事,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他。”锦绣社区主任由衷地赞叹道。在辖区群众眼中,韩金涛不仅是辖区平安的守护者,更是大家信赖的贴心人。从反诈宣传到消防检查,从隐患排查到民情走访,他用一次次务实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用一腔热情守护辖区居民的安宁与和谐。

韩金涛说:“社区警务工作千头万绪,归根到底就是要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只要群众满意、辖区平安,我再苦再累都值得。”正是有了像韩金涛这样扎根基层、热心为民的社区民警,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吕永强 文/图)

## 对标先进取真经 检校共建促提升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推动检校合作规范化、特色化发展,近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堂海,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永波一行,赴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学习检校合作、校地共建、法治育人等工作的创新举措与实践经验。

学习组一行先后参观了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区、“豫”见未来·小荷有“嘉”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新媒体工作站、职工书屋、公益诉讼大数据调查中心等特色工作场所,详细了解该院业务阵地建设、检察文化培育、特色工作开展等相关情况。

座谈会上,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牛卫军,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饶晓辉,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崔会艳及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依次交流,详细介绍了该院构建的三级联动检校合作体系,以及基层检察“五进五结合”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机制的

实践做法,为双方深化业务协作、互促共进提供了清晰思路和实践参考。

双方围绕检校合作机制搭建、高校资源对接、人才联合培养、数字检察共建等核心内容深入探讨、坦诚交流,互学工作方法,共探发展思路,共促工作提升。

孙堂海表示,此次学习交流深受启发,收获满满,获嘉县人民检察院检校合作工作机制完善,载体丰富,成效突出,为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深化检校合作、拓展法治育人路径提供了宝贵经验。下一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学习为契机,认真吸收借鉴先进经验,立足本地实际,创新合作模式、拓宽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涵,加快推进与本院校的深度合作,着力打造具有辉县特色的检校共建品牌,以高质量检校合作赋能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为平安辉县、法治辉县建设贡献坚实检察力量。(裴晓霞)

## 党建引领聚合力 检察护航保粮安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护航粮食安全侧记

国以农为本,粮安天下。原阳县地处中原农谷核心区,是全国优质粮食产区与绿色食品产业高地。近年来,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立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四强”党支部建设为抓手,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全力守护中原农谷高质量发展。

强政治忠诚,服务大局有定力。党支部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三看三讲”活动筑牢全体干警思想根基。坚持从政治上看业务,以业务讲政治,紧盯中原农谷建设部署,将保障粮食安全、服务农业强省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从发展看改革,以改革谋发展,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明晰检察服务“三农”方向;坚持从初心看决心,以检心讲初心,依托红色资源砥砺从检初心,让党旗在护航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一线高高飘扬。

强班子筑堡垒,干事创业有动力。党支部书记切实扛起党建与业务双重责任,推动支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常态化抓实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双向学习,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和日常队伍管理,做到纪律约束从严、关心关爱暖心。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三个规定”等制度,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与谈心谈话,持续增强支部凝聚力、战斗力,营造担当作为、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强队伍亮身份,履职尽责有能力。党支部着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铁

军,引导党员亮身份、践承诺、作表率,设立党员先锋岗,组建“神农卫”检察团队,在办案一线践行为民使命。党员带头办大案、解难题、扛重任,多项工作获上级肯定。在防汛救灾、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三夏”“三秋”生产等急难重任中冲锋在前,主动担当,全力守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粮食安全。近3年来,党支部累计办理各类案件447件,多起案例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多名干警获评省级优秀办案检察官等荣誉称号。

强融合聚合力,护航发展有实力。党支部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全方位护航格局。内部协同出台服务中原农谷建设、助力预制菜产业发展的“双九项措施”;深化外部联动,与多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设立检企联络站;聘请特约检察官助理、公益志愿者,充实办案力量,提升履职质效;聚焦数据赋能,研发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检察守护耕地保护、筑牢农业生态安全屏障。

目前,“党建红引领检察蓝,检察蓝守护生态绿”的实践在原阳县落地见效,相关工作经验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被各级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成为基层检察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鲜活样板。下一步,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将持续以党建为引领,深耕主责主业,以更实举措守护中原农谷,保障粮食安全,为乡村振兴与农业强省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夏兴宇 杨曼丽)

## 严把案件质量关 做实“每案必检”

——获嘉县人民检察院以制度创新推动检察权规范高效运行

在多轮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该院正式推行案件“阅核制”,成为推动“每案必检”落地见效的重要抓手。该项制度以规范检察权运行为根本,坚持放权与管权并重、管案与管人结合,防范司法风险、纠正不规范行为,提升个案办理质效。同时确立权责明晰、全程留痕,分级负责、规范简效,因地制宜、动态调整三大原则,清晰界定阅核主体、范围、方式、流程与责任,构建全流程、全环节监督框架,让阅核工作有章可循,将司法责任落到实处。

**精准划界明责 严把案件质量**  
制度关键在落实。针对办案监管不精准、流程管控不严密、问题整改不及时等问题,《办法》明确阅核范围、主体、内容,实现关键案件与关键节点精准管控。

阅核范围坚持“重点+全面”。将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改变定性、提请抗诉等争议大或易引发信访的案件,以及涉黑涉恶、重大职务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社

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纳入必核范围;对于普通刑事案件,承办检察官可结合案件疑难复杂程度,主动提请启动阅核程序。

阅核主体坚持“层级把关+专业支撑”。该院划定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部门负责人四类主体职责,明确阅核主体、部门负责人分别为阅核主体,部门负责人为阅核主体,部门负责人为阅核主体,部门负责人为阅核主体。

阅核内容聚焦“实体+程序”双维度。阅核人员重点审核事实认定、情节把握、办案程序、案卡填录、法律适用、数据填报等内容,发现问题当场指出、即时整改。承办检察官认真研究阅核意见,对意见有异议的,要在办案系统内书面阐明理由。

**释放制度效能 守护司法公正**  
案件“阅核制”实施以来,获嘉县人民检察院以制度激活监督效能,以严管规范权力运行,取得显著成效。办案责任压得更实。案件“阅核制”兼具内部监督与质量兜底双重作

用,依托精准专业的阅核意见,倒逼办案检察官审慎履职,细化办案举措,从严规范全流程办案环节。

内部监督更加有力。质量检查关口前移,改变事后有罪的被动状态,实现办案全流程质量管控。针对多发性、倾向性问题,业务部门开展专题研判与类案分析,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延伸。

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案件“阅核制”兼顾案件结果合法合理与权利保障、释法说理等环节,从源头减少涉检信访量。院领导带头参与疑难复杂案件研究把关,发挥“头雁效应”,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案件“阅核制”实践,优化完善制度机制,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更优作风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崔会艳 贾天媛)